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盘州市第十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贵州宏云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承包甲方盘州市第十一幼儿园户外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确立双方的经济关系，明确双方各自职责，确保工期与质量，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盘州市第十一幼儿园

（二）工程内容：操场地面翻砂、舞台、栏杆、油漆、水电生产及安装（详见工程项目清单）。

（三）工程承包范围：依据设计施工图及招投标书内容。

（四）工期：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金额大写：玖拾贰万零肆仟元整。

二、甲方义务

（一）开工前一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不影响施工。

（二）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三）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做好材料进场及工程竣工验收。

（四）负责协调与邻里的关系。

三、乙方义务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控制噪音、保持现场环境清洁。

（三）材料供应

1.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保证质量。

(四) 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抗力顺延工期), 延误每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盘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 由乙方负责清运出施工现场。

(二) 由于工期紧, 乙方如需要加班施工, 甲方应确保施工用电、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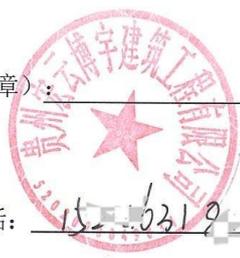
十二、附则

(一)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电 话: 2863947

乙方(签章):  
电 话: 15631917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